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021

本署偵辦王○德涉嫌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偵查結果

王○德涉犯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第 1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及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犯罪事實

王○德於 108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41 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附近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騎乘機車返回基隆市七堵區住處，於同日 16 時 43 分許，途經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與秀峰路口時，違規紅燈左轉，遭執行取締酒駕機動巡邏勤務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警員薛○岳發覺後示警攔查。詎王○德竟不遵從指示停車受檢，反而騎乘機車加速逃逸，先由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轉向大同路，再轉南興路繞向新台五路，持續往基隆方向逃逸，薛○岳見狀，除開啟警笛及警示燈號，騎乘警用機車在後追

緝外，並以警用無線電設備通報以施行攔截圍捕。王○德為逃避薛○岳之追緝，明知騎乘機車應注意遵守號誌、標線之指示行駛，並應依速限行駛於遵行車道，不得任意變換車道及蛇行，而其行經之路段最高速限為每小時 50 至 60 公里，又多為人車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在該路段高速蛇行、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可能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一路急馳，逃逸途中除在人車往來頻繁之道路，以超過於該路段最高速限 20 至 30 公里（即時速 80 公里以上）之高速行駛外，並多次闖越紅燈、蛇行及逆向危險行駛，以此方式致生往來之危險於道路上行駛之車輛及行人。嗣王○德騎乘機車，於當日 16 時 51 分許，沿新台五路二段往基隆方向行駛至基隆市七堵區新台五路二段與福三街 T 字路口（該路口之新台五路為雙向各三線道，速限為每小時 50 公里，往基隆方向路口前之外側車道有一輛機車【下稱 A 車】停等紅燈，內側車道亦有一輛自用小客車【下稱 B 車】在路口停等紅燈，中間車道正有一輛自用小客車【下稱 C 車】行駛接近路口，右側路邊有 7 輛機車停等欲兩段式左轉）前時，竟仍騎乘機車高速自 C 車右側通過，倏然左斜切任意變換車道，自外側車道蛇行而從 A 車與 C 車間穿過，向

中間車道行駛，欲闖越紅燈穿越路口直行進入路口，適薛○岳騎乘上開警用機車尾隨而至，經過B車與C車之間，而自C車左側向右偏行而自王○德左後側靠近欲攔停王○德。王○德因高速突向左側變換車道，致其所騎乘機車之左側與薛○岳騎乘之機車右側發生擦撞，使薛○岳人車失去平衡倒地往前滑行，撞及前方路口分隔島。王○德明知其肇事致薛○岳人車倒地受傷後，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加速騎乘機車逃離現場。薛○岳則經路人吳○祺、劉○維、余○翔等人撥打電話報案及到場支援警員通報，經送往汐止國泰醫院急救，仍於同日18時18分，不治死亡。

三、理由要旨

本件經調閱及勘驗沿路監視器光碟、測速器照片、員警秘錄器光碟、行車紀錄器光碟，以及傳喚相關目擊證人作證，認王○德在員警追逐過程中，確有闖紅燈、高速蛇行、逆向行駛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並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之行為。

四、不另為不起訴部分：

移送意旨雖認王○德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2項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嫌、刑法第135條第3項、

第 1 項妨害公務致死罪嫌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然本件經調查後，王○德雖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但通過直線測試、平衡動作及同心圓測試，依客觀證據難認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另被告躲避攔檢過程，雖有危險駕駛行為，然被害人係在其後追逐，被告並未有故意衝撞被害人之行為。而依據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被告行至新台五路二段及福三街 T 字路口前時，被告為逃避追緝，騎乘機車高速自 C 車右側通過，左斜切變換車道，自外側車道蛇行而從 A 車與 C 車間穿過，向中間車道行駛，欲闖越紅燈穿越路口直行進入路口並繼續往前行駛，適被害人騎乘警用機車尾隨而至，經過 B 車與 C 車之間，而自 C 車左側向右偏行而自被告機車左後側靠近欲攔停被告。此際，被告側頭見被害人自左後方駛來，隨即將其所騎機車車頭往右側拉回，惟其騎乘機車之左側仍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右側發生擦撞，使被害人人車倒地往前滑行，撞及前方路口分隔島。是被告在兩車將碰撞之際，既尚有將機車車頭往相反方向拉回之動作，足認其主觀上並無對被害人施強暴、脅迫行為及殺害被害人之犯意。本案依卷內相關事證，實難據以認定其有何衝撞被害人及對被害人施強暴脅迫與殺害被害人之故意，自不能遽

認被告有故意殺害被害人及妨害被害人執行公務致死之犯
行。